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科〔2022〕19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为做好2023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本次申报的项目包括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须自拟项目名称进行申报。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可以选择《2023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见附件1）中的项目名称进

行申报，也可以自拟项目名称进行申报。选择《指南》进行申报的项目，其名称须与《指南》保持完全一致，不得自行更改或添加副标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指南》设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专题研究。

（一）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围绕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点领域开展教育理论和实践创新探索，研究周期为3年，资助标准为8万元/项。

（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鼓励青年教育工作者围绕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点领域开展教育理论和实践创新探索，研究周期为3年，资助标准为6万元/项。

（三）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鼓励学校一线教育工作者积极关注教育实践中的现实性、应用性问题，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特色化的教育科学研究，研究周期为3年，资助标准为5万元/项。

2023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新设立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包含“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研究”“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伟大建党精神研究”等研究领域，具体申报要求另行通知。

二、申报条件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须是申请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
- （三）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四）申请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特别提醒不能同时申报新设

立的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在申报截止日之前，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者承担在研的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人员，不得申请。

（五）不得以本人或项目组已获得过资助的项目，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六）2022年度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其他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的项目申请人，不应申请。

（七）申请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基础教育单位申请人，须由两名同一学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书面推荐；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和专业机构的申请人，须由两名同一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书面推荐。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的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尚未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八）申报《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专题研究”项目的申请人应具有3年以上从事与所申报项目内容有关的研究或者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以及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三、申报程序

本次申报为限额申报，各单位的限额另行下达。请各单位严把质量关，择优推荐，特别是要避免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一）填写申请材料

申请人依据申报类别填写相应的申请书和项目设计论证活页（以下简称“论证活页”）：《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申请书》（见附件2）、《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

申请书》(见附件3)、《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书》(见附件4)。论证活页的具体内容详见各类别申请书。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涉及12个学科。请依照申请书所列出的学科分类代码填写相应学科,跨学科项目根据“尽量靠近”原则选择一个主学科进行申报。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中的“教育基本理论”学科,细分为“教育基本理论(党建类)”和“教育基本理论(其他)”,不再设立“教育基本理论(思政类)”。

(二) 申请材料提交

1. 纸质申请材料装订规格。申请书一式两份,双面装订。论证活页须单独装订。

2. 纸质申请材料审核盖章。申请人所在单位(部门、院系)应对申请书等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并签字盖章。各区教育局所属单位申报人的项目申请材料,应报各区教育局科研管理部门,由各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校研究人员的项目申请材料报所在学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由学校审核同意后报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教委直属单位、其他有关单位申报人的项目申请材料由本单位审核同意后集中报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3. 纸质申请材料报送。请各单位于2022年8月3日(星期三)和8月4日(星期四)工作时间(上午9:00至下午4:00)向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报送纸质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一式两份)、论证活页(一式两份)和《2023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5),逾期不予受理。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申请材料。报送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茶陵北路21号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2号楼125室。不接收快递,所有材料须现场提交并当面审核。

4. 电子申请材料提交。各单位应于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完成本单位申报项目申请书、论证活页和《2023 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等电子申请材料的提交，具体提交工作由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四、项目评审

市教委统一组织专家开展评审，项目实际经费以评审核定金额为准。项目经费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经费使用管理按照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五、组织工作

各高等学校、区教育局、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项目申报组织工作，应明确具体职能部门承担上海市教育科研项目的申报组织、资格审查、推荐报送等工作职责。

六、联系方式

(一) 上海市教委科研处

联系人：姜冠成；联系电话：23116822

(二) 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方建锋；联系电话：64184439

本通知及附件的电子稿均可以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网站或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 (<http://www.cnsaes.org.cn/>) 下载。

- 附件：1. 2023 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指南
2.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申请书
3.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申请书
4.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书
5. 2023 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指南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专题研究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教育公平重要指示精神研究
2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要求的实现路径研究
3	高校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的实践探索及成效研究
4	高校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人才培养要求的方法和路径研究
5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重要论述的践行路径研究
6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劳动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7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领域党的建设重要论述与上海贯彻实践研究

二、其他一般项目

1	提升高校人文社科领域有组织科研的路径研究
2	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体系高质量建设研究
3	新时代教育督导背景下的高校质量文化建设研究
4	上海高校分类评价视域下的“新高职”办学质量评价研究
5	产教融合背景下应用技术型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模式与建设路径研究
6	总体国家安全观视野下高校保卫干部队伍建设研究
7	“双碳”目标下高校生态文明建设路径研究
8	完善上海部市共建经费投入体制机制比较研究
9	上海地方高校“双一流”建设经费投入机制改革研究
10	高校继续教育转型发展研究
11	新时期职教学分制实施策略研究
12	新发展阶段上海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策略研究
13	中小学幼儿园发展性督导的区域实施机制研究

14	新时代完善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岗位建设研究
15	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的区域推进与督导机制研究
16	城市数字化转型背景下中小學生数字素养测评研究
17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弹性工作制与课后服务质量研究
18	新模式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探索线上线下融合教学
19	专门学校定位及功能的实现研究
20	中外特大型城市中小学安全教育比较研究
21	新形势下构建中小学校体育人才培养体系研究
22	新时代中小幼学生校园健康建设路径研究
23	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建设研究
24	大中小法治教育一体化实践探索研究
25	“双减”背景下教育培训机构信用监管研究
26	提升港澳台侨学生国情教育有效性的实践策略研究
27	上海市校外培训综合执法机制研究
28	影响校外培训市场主体有序退出的因素分析与退出机制研究
29	优化完善新时代人才评价体系实践研究
30	新形势下高校人才安全面临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31	教育元宇宙的理论构建与探索性应用研究
32	高校审计数字化建设路径研究
33	数字技术赋能教育评价研究
34	教育数字化转型标准体系研究
35	数据驱动大规模因材施教教育人的路径与模式研究
36	上海中小学校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机制研究
37	上海高校推动党建工作和事业发展深度融合机制研究
38	老年教育助力“老有所为”的研究

抄送：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